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 2025〕 300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彭国平，[REDACTED]，[REDACTED]生，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REDACTED]

组，湘岳阳货1283轮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 郑建型, [REDACTED] 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2月14日对你涉嫌运输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湘岳阳货1283轮于2025年2月13日在益阳市毛角口附近水域时，运输粉尘物质等货物，防尘布遮盖不到位，且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彭国平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现场检查笔录；证据4，现场检查照片及船舶未遮盖防尘布照片；证据5，询问笔录2份；证据6，夏国强身份证复印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7，郑建型身份证复印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8，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9，视听资料；证据10，整改视频。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岳阳货1283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4证明案件来源、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及湘岳阳货1283轮运输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事实；证据5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6-7证明被询问人夏国强、郑建型的基本情况；证据8证明委托代理情况；证据9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10证明当事人整改后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2月2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300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158之规定，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对船舶，装卸和过驳作业方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3月10日